

厦门大学 2016 年学生住宿

**工
作
手
册**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 日

总目录

1、思明校区 2016 年秋季住宿工作手册.....1-22

2、翔安校区 2016 年秋季住宿工作手册.....23-46

目 录

(思明校区)

关于思明校区 2016 年学生住宿安排工作的通知	1
思明校区 2016 年暑期及秋季学生住宿工作日程安排表	4
一、毕业生离校	5
关于思明校区 2016 年毕业生按时退宿离校的通知	6
思明校区 2016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7
二、延期毕业生住宿	8
延期毕业生住宿时间安排一览表	8
关于思明校区 2016 年延期毕业本科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9
关于思明校区 2016 年应届延期毕业硕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10
关于思明校区 2016 年应届延期毕业博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12
三、2016 级新生住宿	13
关于 2016 年本科新生住宿安排工作的通知	14
关于 2016 级本科新生宿舍网络申请学院分配工作的通知	15
厦门大学 2016 级本科新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16
厦门大学 2016 级硕士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17
厦门大学 2016 级博士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18
关于 2016 年研究生(硕、博)新生宿舍网络申请学院复核工作的通知	19
思明校区 2016 年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提前入住新生宿舍须知	19
思明校区 2016 年本校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博士生入住宿舍须知	21

目 录

(翔安校区)

关于翔安校区 2016 年学生住宿安排与调整工作的通知	23
翔安校区 2016 年暑期及秋季学生住宿工作日程安排表	25
一、毕业生离校	27
关于翔安校区 2016 年毕业生按时退宿离校的通知	28
翔安校区 2016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29
二、延期毕业生住宿	30
延期毕业生住宿时间安排一览表	31
关于翔安校区 2016 年延期毕业本科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32
关于翔安校区 2016 年延期毕业硕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33
关于翔安校区 2016 年延期(含应届及往届)毕业博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34
三、2016 级新生住宿	35
关于 2016 级本科新生住宿安排工作的通知	36
厦门大学 2016 级本科新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37
关于 2016 级本科新生宿舍网络申请学院分配工作的通知	38
厦门大学 2016 级硕士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39
厦门大学 2016 级博士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40
关于 2016 年研究生新生宿舍网络申请学院复核工作的通知	40
翔安校区 2016 年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宿舍安排	42
翔安校区 2016 年本校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博士生宿舍安排	43
翔安校区 2016 级外校硕士、博士新生提前入住宿舍安排	44
关于化学化工学院在翔安校区住宿学生宿舍调整的通知	46

思明校区

关于思明校区 2016 年学生住宿安排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学生工作组：

为做好思明校区 2016 年暑期和秋季学期住宿安排、搬迁（艺术学院、法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与调整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生住宿安排的原则

- 1、优先安排 2016 级学生。
- 2、依据宿舍房源，安排其他符合入住资格的学生。

二、新生入住

1、思明校区海韵 4 个学院（数学科学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的 2016 级本科新生入住思明校区海韵学生公寓，思明校区其余 2016 级本科新生入住思明校区石井、芙蓉、凌云、新区学生公寓。

2、思明校区除化学化工学院、材料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的 2016 级硕士女生入住思明校区石井、芙蓉片区学生公寓外，其它 2016 级硕士新生入住思明校区海韵学生公寓。

3、思明校区 2016 级博士新生入住思明校区丰庭、凌云博士生公寓。

4、2016 级台港澳本科新生与大陆生同住。

5、留学生申请入住留学生宿舍或国内学生宿舍。

三、2016 级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提前入住新生宿舍

学校将为已通过公寓管理系统成功申请到宿舍，且已申请提前入住新生宿舍的 2016 级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统一办理提前入住手续，集中住宿。（具体安排详见《2016 年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提前入住新生宿舍须知》）

四、思明校区 2016 年本校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博士生入住宿舍

（具体安排详见《思明校区 2016 年本校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博士生提前入住宿舍须知》）

五、关于延期毕业生的住宿安排

1、延期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的宿舍实行网上申请（具体安排详见《关于思明校区 2016 年延期毕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2、2015 年已申请延期住宿并入住的延期博士毕业生，请按照《关于思明校区 2016 年毕业生按时退宿离校的通知》办理退宿手续，学校不再安排住宿。

六、关于 2016 年校际交流生的住宿安排

2016 年校际交流本科生尽量安排在所就读学院学生宿舍住宿；校际交流硕士生安排在海韵学生公寓住宿。校际交流博士生安排四人间住宿。

七、关于毕业生、提前毕业学生和在职生等退宿离校

1、毕业生、提前毕业学生必须在 6 月 23 日（含 23 日）前退宿、离校；出境交流学生、境内交流学生超过半年（含半年）的必须在短学期结束前离校退宿。

2、在职生、外校到我校交流及做实验的学生必须在审批的住宿截止日期前退宿。

八、关于统一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外的其他学生住宿安排

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后，视房源情况再考虑是否安排此类型学生住宿（含国税班、交流合作学生、联合培养学生、工程硕士学生、外校到我校交流及做实验的学生等）。

九、关于宿舍清退

公寓办将于 6 月 24 日上午 9:00 整，停止毕业生进出公寓门禁刷卡授权，届时毕业生将无法刷卡进出学生公寓。请全校毕业生于 6 月 23 日（含 23 日）前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原宿舍（已网上申请并通过审核的延期生、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除外）。

十、关于零星空床位整合

1、原则上在同学院、同住宿区范围内进行整合，无法进行学院集中整合的，适当在学院（研究院）间、楼栋间进行合并调整。

2、为保证新生能够入住整间宿舍，更快更好地适应大学生活，希望各学院能做好零星床位的整合工作。若无法整合，学校将根据宿舍情况安排新生或经批准入住的学生在有空余床位的宿舍入住。

十一、毕业生离校要求

为保证毕业生按时离校，希望各学院在确认学生已经退宿的情况下发放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年6月1日

思明校区 2016 年暑期及秋季学生住宿工作日程安排表

工作日程	工 作 内 容	备注
6.13—6.14	2016 届延期本硕博宿舍网络申请	
6.15—6.17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宿舍网络申请（含本校保研及考研学生网络申请宿舍）	
6.23 前（含 23 日）	2016 届毕业生离校退宿	
6.24 上午	公寓办检查各学院（研究院）毕业生清退工作落实情况； 物业打扫卫生	
6.25	2016 级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生（研三）入住过渡宿舍	
6.26	F6 修缮搬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法学院、艺术学院搬迁	
6.27	2016 届延期本科生、延期硕士生入住过渡宿舍； 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入住新宿舍（一次性到位）；	
6.30	2016 级硕士生宿舍网络申请学院确认	
7.13—7.15	2016 级博士研究生宿舍网络申请	
7.18 左右一周	暑期夏令营住宿安排	
7.22	2016 级博士生宿舍网络申请学院确认	
8.2—8.4	2016 级本科生宿舍网络申请	
8.5—8.8 中午 12 点	学院为 2016 级本科生分配宿舍	
8.8—8.9	2016 年 8 月 30 日后仍需入住的延期博士二次网申	
8.15 前（含 8.15）	2016 届延期硕士、博士生退宿	
8.24—8.25	2016 级本科新生入住	
9.10	2016 级研究生、留学生入住	
10.8 之后	统一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外的其他学生住宿安排	

一、毕业生离校

关于思明校区 2016 年毕业生按时退宿离校的通知

各位毕业生：

按照《厦门大学<关于 2016 届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通知>》，2016 届毕业生需于 6 月 19 日—6 月 23 日到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各物业管理站集中办理退宿离校手续。（具体事宜详见《思明校区 2016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毕业生一经办理退宿手续，必须搬离宿舍。同宿舍全体毕业生退宿手续办理完毕，学校将对该宿舍进行停电检修。所有毕业生必须在 6 月 23 日之前（含 23 日）办理完退宿手续，6 月 24 日上午 9 点将取消学生公寓门禁授权。（已网上申请并通过审核的延期生、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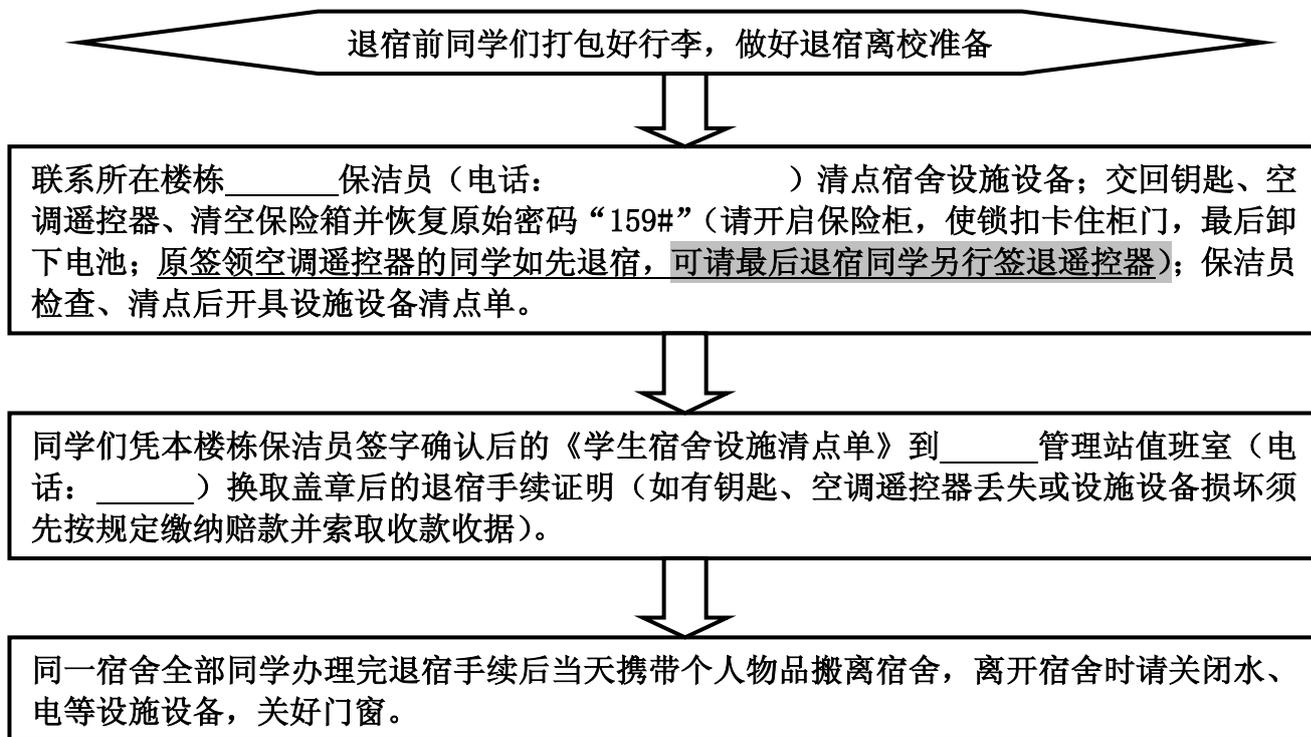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6 年 6 月 1 日

思明校区 2016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6 月 19 日—6 月 23 日
(8:00—11:30 , 14:30—17:30)

二、办理流程：



★温馨提示：（1）请同学们务必仔细清点并带走个人物品（打开并清理个人使用的橱柜、保管箱），避免遗漏，物业服务人员将清扫房间、检修设施。
（2）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如报到证、户口关系迁移证、毕业证等证件）。

三、联系方式：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管理站名称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石井物业管理站（石井 1-7，芙蓉 6、7、8、9、11）	2183635	石井 7-1 楼
	芙蓉物业管理站（芙蓉 1、2、4、5、10、12、13，综合楼、南光 7）	2180802	芙蓉 10-101
	凌云上片区物业管理站（凌云 4、5、7、8、9、10）	2182752	凌云 7-109
	凌云下片区物业管理站（凌云 1、2、3、6，勤业 4、6、7，东村 8）	2181834	凌云 2-202
	丰庭物业管理站(丰庭 1—5，芙蓉 3、笃行 3)	2182758	丰庭 4-107
	新区物业管理站（新区 1、2、3）	2183734	新区 1-102
	海韵物业服务部（海韵 1—17）	2180567	海韵 10 架空层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6 年 6 月 1 日

二、延期毕业生住宿

延期毕业生住宿时间安排一览表

学生类别	延期住宿网申时间	查询时间	原宿舍住宿截止时间（门禁权限截止时间）	入住延期宿舍
延期 本科生	6.13-6.14 (9:00-17:00)	6.17	6.27 上午 9:00	6.27(9:00-17:00)
延期 硕士生	6.13-6.14 (9:00-17:00)	6.17	6.27 上午 9:00	6.27(9:00-17:00)
延期 博士生	6.13-6.14 (9:00-17:00)	6.17	8.16 上午 9:00	9 月 12 日新生入住之后视学校房源情况而定

关于思明校区 2016 年延期毕业本科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各位延期毕业本科生：在延期期间，如果您需要申请延期住宿，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对象**：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由教务处向公寓办提供的延期毕业本科生名单内的学生。（未在教务处提供名单内视为放弃申请，学校不再受理您的延期住宿申请）

二、**申请时间**：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每天 9:00-17:00）

三、**申请方式**：

1、请登录住宿管理系统 <http://gongyu.xmu.edu.cn>，提交延期住宿申请。

2、请于 6 月 17 日后登陆住宿管理系统查看申请结果。

四、**相关说明**：

（一）原有宿舍

1、您现住的宿舍已安排给 2016 级新生和思明校区搬迁调整的部分老生，为保证以上工作顺利开展，公寓办将对符合延期住宿资格的延期毕业本科生办理延期住宿。2、您可以在原宿舍住宿至 6 月 27 日上午 9:00（届时门禁权限将终止），之后您将无法刷卡出入该学生公寓。同时，该宿舍将停电检修。

（二）延期宿舍

1、退宿：请于 6 月 27 日上午 9:00 前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2、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及家具清点单于 6 月 27 日 9:00—17:00 到延期宿舍楼栋及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学校将不再提供延期住宿。（退宿流程参见《思明校区 2016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3、延期本科生宿舍安排方案：均在原住宿区内调整。

4、延期宿舍（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就读期间的住宿资格。

5、2016 级新生入住后，学院空余床位优先安排本学院的延期本科生。

6、按照学校本科学制 4-6 年的规定，在学生公寓住宿已满 6 年的本科生，2016 年 7 月后学校不再提供住宿。往届（2011 级）、应届（2012 级）均需通过网络申请延期住宿。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6 年 6 月 1 日

关于思明校区 2016 年应届延期毕业硕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各位延期毕业硕士生：

在延期期间，如果您需要申请延长住宿，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对象：**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由研究生院提供公寓办的应届延期毕业硕士生名单内的学生。（未在研究生院提供的名单内的，不再受理延期住宿申请）

二、**申请时间：**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每天 9:00-17:00）

三、**申请方式：**

1、请登录公寓管理系统 <http://gongyu.xmu.edu.cn>，提交延期住宿申请。

2、请于 6 月 17 日后登录公寓管理系统查看申请结果。

四、**相关说明：**

（一）原有宿舍

1、您现住的宿舍已安排给 2016 级本科新生或搬迁调整的部分老生，为保证新生及搬迁调整学生的入住工作顺利开展，公寓办将对符合延期住宿资格的延期毕业硕士生办理延期住宿。

2、您可以在原宿舍住宿至 6 月 27 日上午 9:00（届时门禁权限将终止），之后您将无法刷卡出入该学生公寓。同时，该宿舍开始停电检修。

（二）延期宿舍

1、退宿：6 月 27 日上午 9:00 前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2、入住：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及家具清点单于 6 月 27 日（9:00-17:00）到延期宿舍楼栋及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逾期视为放弃机会，学校不再提供住宿。（退宿流程参见《思明校区 2016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3、住宿期限：6 月 27 日至当年 8 月 15 日，学校提供宿舍集中住宿；8 月 16 日开始，学校不再提供住宿。

4、宿舍安排方案：延期硕士生安排入住海韵学生公寓，联系电话：0592-2184078。

5、若因学校宿舍改造、调整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安排床位上住宿的，须配合进行住宿调整搬迁乃至退宿。延期宿舍（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的住宿资格。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6 年 6 月 1 日

关于思明校区 2016 年应届延期毕业博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各位应届延期毕业博士生：

在延期期间，如果您需要申请延期住宿，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对象：**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由研究生院向公寓办提供的应届延期毕业博士生名单内的学生。(未在研究生院提供名单内，视为放弃申请，学校不再受理您的延期住宿申请)

二、**申请时间：**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 (每天 9:00—17:00)

三、**申请方式：**

1、请登录公寓管理系统 <http://gongyu.xmu.edu.cn>，提交延期住宿申请。

2、请于 6 月 17 日后登录住宿管理系统查看申请结果。

3、8 月 15 日后仍需住宿的博士，请重复 1，2 步骤进行二次申请。

四、**延期住宿**

(一) 原有宿舍

申请通过后，原则上您仍住在原宿舍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15 日之后，学校将关闭您的门禁权限，同时对该宿舍进行停电维修。请您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含 15 日)及时退宿，搬离原宿舍。

(二) 延期宿舍

1、应届延期博士生应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退宿手续，在此日期之后仍需住宿的延期毕业博士生请于 8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再次登录住宿管理系统提交住宿申请(逾期未申请的，将视为主动放弃，学校不再受理您的延期住宿申请)，并于 10 月 8 日后登录系统查看申请结果。

2、对上述提交申请并通过审核的延期毕业博士生，学校是否安排以海韵学生公寓房源情况而定。原则上优先安排新生入住，新生入住之后如有剩余房源，以提交博士延期住宿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入住学生公寓 4 人间。办理入住手续时间为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0 日。(退宿流程参见《思明校区 2016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3、若因学校宿舍改造、调整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安排床位上住宿的，必须配合学校进行住宿调整。延期宿舍(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就读期间的住宿资格。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6 年 6 月 1 日

三、2016 级新生住宿

关于 2016 年本科新生住宿安排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学生工作组：

为了做好 2016 年本科新生的住宿安排工作，保证迎新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安排原则

1、公寓办负责提供具体房源（见学生处网站），各学院根据公寓办提供的具体房源进行线上分配。

二、新生入住

1、思明校区海韵 4 个学院（数学科学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的 2016 级本科新生入住思明校区海韵学生公寓，思明校区其余 2016 级本科新生入住思明校区石井、芙蓉、凌云、新区学生公寓。

2、各学院 2016 级台港澳本科新生与大陆生同住。

3、留学生申请入住留学生宿舍或国内学生宿舍。

三、相关说明

1、已经安排到宿舍的学生，若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前未办理入住手续，学校将收回该床位，且本学期内不再安排该生住宿。

2、请各学院在要求时间内进行线上分配，具体见《关于 2016 级本科新生宿舍网络申请学院分配工作的通知》

联系电话：0592-2182381。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 日

关于 2016 级本科新生宿舍网络申请学院分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

为保证 2016 级本科新生网上申请住宿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 2016 级新生及时入住新生宿舍，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网申基本流程及时间

1、2016 级本科生住宿网申时间

本科新生：2016 年 8 月 2 日—8 月 4 日（每天 9:00—17:00）

2、网申基本流程

公寓办分配学院学生住宿片区→学生网申住宿→学院登录公寓管理系统线上分配学生宿舍（公寓管理系统 <http://gongyu.xmu.edu.cn>）→公寓办线上确认复核结果→公示新生宿舍

二、学院分配

各学院辅导员线上查看所分管学生的基本信息，于 8 月 5 日-8 月 8 日中午 12 点之前线上分配宿舍，8 月 10 日后在公寓管理系统上确认分配结果

联系电话：0592-2182381。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 日

厦门大学 2016 级本科新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首先，祝贺您成为厦门大学 2016 级本科新生中的一员，欢迎您入住厦门大学学生公寓！今年，厦门大学本科新生入住学生公寓一律采取网上申请方式。为了让您了解厦门大学本科住宿网上申请系统及住宿安排的基本情况，在网申过程中能够方便快捷、顺利地申请到学生公寓，请认真阅读以下使用须知：

1、网申对象：2016 级本科新生（仅限大陆生，不含港澳台新生及海外生）

2、网申时间：2016 年 8 月 2 日—8 月 4 日（每天 9：00—17:00）。新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申系统申请宿舍，填写个人信息。

3、请登录厦门大学易班首页（<http://yiban.xmu.edu.cn>），点击右上角“注册新账号”，注册成功后返回首页再次登录（具体情况详见易班邀请函），点击“新生网上住宿申请”链接，进入公寓管理系统，根据系统要求申请宿舍（**请尽量使用谷歌、搜狗、火狐浏览器**）。

4、登录系统下载并认真阅读《新生网上申请宿舍操作手册》。

（1）网上申请登录帐号、密码分别为：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的后六位或六个零（默认身份证号后 6 位）。

（2）网上申请所选择的“宿舍床位”，一经确认，将无法修改。

（3）操作过程如果出现页面样式出错或系统问题，请更换浏览器或电脑重新登录系统。

5、申请宿舍结果查询时间：2016 年 8 月 10 日（**待定，以公寓管理系统通知为准，请随时关注**）。

6、已经申请到宿舍的新生，若未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前办理入住手续，学校将收回该床位，且本学期内不再安排该生住宿。

7、关于住宿费代扣及凭住宿发票入住事宜。

（1）按学校规定，未足额缴清住宿费的，暂不予办理入住手续。为确保新生报到后，能顺利入住学生公寓，请根据所申请宿舍的住宿标准，于**2016 年 8 月 10 日前**，在学校指定的银行卡（随录取通知书寄达）内预存住宿费。（详见《厦门大学 2016 年本科生新生入学须知》）。

（2）新生入住时，请凭在学院注册领到的学生卡办理入住。

再次欢迎您入住厦门大学学生公寓，联系电话：0592-2182381、0592-2182382。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 日

厦门大学 2016 级硕士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首先，祝贺您成为厦门大学 2016 级硕士新生中的一员，欢迎您入住厦门大学学生公寓！今年，厦门大学研究生新生入住学生公寓一律采取网上申请方式。为了让您了解厦门大学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及住宿安排的基本情况，在网申过程中能够方便快捷、顺利地申请到学生公寓，请认真阅读以下使用须知：

1、网申对象：2016 级硕士新生（仅限大陆生，不含港澳台新生及海外生）

2、网申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7 日（每天 9：00—17:00）。新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申系统申请宿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住申请。开学后若需住宿，视学校房源剩余情况另行考虑是否安排。

3、请登录厦门大学易班首页（<http://yiban.xmu.edu.cn>），点击右上角“注册新账号”，注册成功后返回首页再次登录（具体情况详见易班邀请函），点击“新生网上住宿申请”链接，进入公寓管理系统，根据系统要求申请宿舍（请尽量使用谷歌、搜狗、火狐浏览器）。

4、登录系统下载并认真阅读《新生网上申请宿舍操作手册》。

（1）网上申请登录帐号、密码分别为：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的后六位或六个零（默认身份证号后 6 位）。

（2）网上申请所选择的“宿舍床位”，一经确认，将无法修改。

（3）操作过程如果出现页面样式出错或系统问题，请更换浏览器或电脑重新登录系统。

5、申请宿舍结果查询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待定，以公寓管理系统通知为准，请随时关注）。

6、已经申请到宿舍的新生，若未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前办理入住手续，学校将收回该床位，且本学期内不再安排该生住宿。

7、关于住宿费代扣及凭住宿发票入住事宜。

（1）按学校规定，未足额缴清住宿费的，暂不予办理入住手续。为确保新生报到后，能顺利入住学生公寓，请根据所申请宿舍的住宿标准，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前，在学校指定的银行卡（随录取通知书寄达）内预存住宿费。（详见《厦门大学 2016 年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2）新生入住时，请凭在学院注册领到的学生卡办理入住。

再次欢迎您入住厦门大学学生公寓，联系电话：0592-2184078。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 日

厦门大学 2016 级博士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首先，祝贺您成为厦门大学 2016 级博士新生中的一员，欢迎您入住厦门大学学生公寓！今年，厦门大学博士生新生入住学生公寓一律采取网上申请方式。为了让您了解厦门大学博士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及住宿安排的基本情况，在网申过程中能够方便快捷、顺利地申请到学生公寓，请认真阅读以下使用须知：

1、网申对象：2016 级博士新生（仅限大陆生，不含港澳台新生及海外生）

2、网申时间：201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5 日（每天 9：00—17:00）。新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申系统申请宿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住申请。因男博士宿舍有 1 人间和 2 人间，请男博士在网上申请系统开放后尽快申请宿舍。

3、请登录厦门大学易班首页（<http://yiban.xmu.edu.cn>），点击右上角“注册新账号”，注册成功后返回首页再次登录（具体情况详见易班邀请函），点击“新生网上住宿申请”链接，进入公寓管理系统，根据系统要求申请宿舍（请尽量使用谷歌、搜狗、火狐浏览器）。

4、登录系统下载并认真阅读《新生网上申请宿舍操作手册》。

（1）网上申请登录帐号、密码分别为：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的后六位或六个零（默认身份证号后 6 位）。

（2）网上申请所选择的“宿舍床位”，一经确认，将无法修改。

（3）操作过程如果出现页面样式出错或系统问题，请更换浏览器或电脑重新登录系统。

5、申请宿舍结果查询时间：2016 年 7 月 22 日（待定，以公寓管理系统通知为准，请随时关注）。

6、已经申请到宿舍的新生，若未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前办理入住手续，学校将收回该床位，且本学期内不再安排该生住宿。

7、关于住宿费代扣及凭住宿发票入住事宜。

（1）按学校规定，未足额缴清住宿费的，暂不予办理入住手续。为确保新生报到后，能顺利入住学生公寓，请根据所申请宿舍的住宿标准，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前，在学校指定的银行卡（随录取通知书寄达）内预存住宿费。（详见《厦门大学 2016 年博士生新生入学须知》）。

（2）新生入住时，请凭在学院注册领到的学生卡办理入住。

再次欢迎您入住厦门大学学生公寓，联系电话：0592-2187951。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 日

关于2016年研究生(硕、博)新生宿舍网络申请学院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学生工作组:

为保证2016级研究生网上申请住宿的工作顺利开展,保障2016级新生及时入住新生宿舍,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网申基本流程及时间

1、网申基本流程

公寓办分配住宿片区→学生网申住宿→公寓办线上复核学生住宿→公示新生宿舍。

2、2016级研究生住宿网申时间

硕士新生:2016年6月15日—6月17日(每天9:00—17:00)

博士新生:2016年7月13日—7月15日(每天9:00—17:00)

二、学院复核

1、各学院可在线查看学生申请情况(硕士研究生请于6月30日后、博士研究生请于7月22日后)及宿舍安排,但不可更改,公寓管理系统<http://gongyu.xmu.edu.cn>。

联系电话:思明校区0592-2184078(硕士)、0592-2187951(博士);

翔安校区 0592-2886252(硕士、博士)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年6月1日

思明校区 2016 年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提前入住新生宿舍须知

各位本校保研和考研学生：

2016 年第三学期，学校将为本校保研和考研学生办理提前入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资格

厦门大学 2016 级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的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方式：

- 1、请于 6 月 15 日—6 月 17 日用准考证号登录公寓管理系统 <http://gongyu.xmu.edu.cn>。
- 2、选择“申请入住”目录下的“新生入住”，按步骤进行申请。
- 3、请于 6 月 20 日后登录住宿管理系统查看申请结果。

三、提前入住新生宿舍办理手续时间：6 月 27 日 9：00—17：00

四、办理流程

1、退宿：学生需于 6 月 27 日 9:00 前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2、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张一寸照片及家具清点单于 6 月 27 日 9：00—17：00 到新住宿楼栋及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五、相关说明

- 1、学生需提供本人一寸照片 1 张，用于住宿卡制作。
- 2、对于逾期未按照上述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学校将视其自动放弃提前入住，不再为其提供并办理提前住宿。
- 3、6 月 23 日—6 月 27 日，符合提前入住资格的研究生，继续在原宿舍居住，门禁刷卡继续开通至 6 月 27 日 9：00。
- 4、提前入住的新生宿舍实行集中住宿，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在校研究生就读期间的学生公寓住宿资格。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6 年 6 月 1 日

思明校区 2016 年本校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博士生入住宿舍须知

各位本校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博士生：

2016 年暑假，学校将为本校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博士生办理入住博士公寓手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资格

厦门大学 2016 级本校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的博士生。

二、申请方式：

1、请于 7 月 13 日-15 日以准考证号登录公寓管理系统 <http://gongyu.xmu.edu.cn>。

2、选择“申请入住”目录下的“新生入住”，按步骤进行申请。

2、请于 7 月 22 日后登陆公寓管理系统查看申请结果，或登录厦门大学邮件系统查收通知邮件。

三、入住办理手续时间：9 月 10 日 9：00—17：00

四、办理流程

1、本校非硕士三年级及本科四年级的直博、硕博连读博士生，可以在原宿舍过渡至博士新生宿舍安排后搬离。

2、本校硕士三年级及本科四年级的直博、硕博连读博士生需在 6 月 25 日搬迁至公寓办提供的本部过渡宿舍至博士新生宿舍安排后搬离。

3、退宿：学生需于 9 月 10 日 9:00 前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4、宿舍安排：公寓办将根据网申自选安排宿舍，女生入住丰庭园区，男生入住凌云园区。

5、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寸照片及家具清点单于 9 月 10 日 9：00—17：00 到新住宿楼栋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

6、未办理入住的同学视为放弃本次宿舍申请资格。

五、相关说明

1、学生需提供本人一寸照片 1 张，用于住宿卡制作。

2、对于逾期未按照上述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学校将视其自动放弃提前入住，不再为其提供并办理暑期住宿。

3、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在校研究生就读期间的学生公寓住宿资格。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6 年 6 月 1 日

翔安校区

关于翔安校区 2016 年学生住宿安排与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学生工作组：

为了做好翔安校区 2016 年暑期和秋季学生住宿安排与调整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生住宿安排的原则

- 1、优先安排 2016 级学生。
- 2、依据宿舍房源，安排其他符合入住资格的学生。

二、新生入住

1、翔安校区生命与科学学院、药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海洋与地球学院、能源学院的 2016 级本科新生、2016 级少数民族预科班、海外教育学院港澳台联考生、预科班学生入住翔安一期学生公寓。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国际学院（含都柏林项目及自主招生项目）的 2016 级本科新生入住翔安二期学生公寓。航天航空学院 2016 级本科新生入住翔安三期学生公寓。

2、翔安校区海外教育学院的 2016 级硕士新生入住翔安二期学生公寓，其它学院 2016 级硕士新生入住翔安一期学生公寓。

- 3、翔安校区 2016 级博士新生入住翔安校区南光博士生公寓以及三期学生公寓。
- 4、2016 级台港澳本科新生与本学院大陆生同住。
- 5、翔安校区国际学生入住翔安二期学生公寓。
- 6、博伊特勒书院学生入住一期芙蓉园区学生公寓。

三、关于 2016 级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研究生住宿安排

2016 级本校保送本校（考取）本校的硕士生住宿安排具体安排详见《翔安校区 2016 年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宿舍安排须知》）；

2016 级本校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博士的住宿安排详见《翔安校区 2016 年本校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博士生宿舍安排须知》。

四、关于延期毕业生的住宿安排

延期（含应届及往届）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实行住宿网上申请（具体安排详见《关于翔安校区 2016 年延期毕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五、关于 2016 年校际交流生的住宿安排

2016 年校际交流本科生、校级交流研究生尽量安排在所就读学院学生区域住宿。

六、关于毕业生和外校到我校做实验的学生退宿离校安排

1、毕业生、提前毕业学生必须在6月23日(含23日)前退宿、离校;出境交流学生、境内交流学生外出交流期限超过6个月(含6个月)的必须在短学期结束前离校退宿。

2、外校到我校做实验的学生必须在7月20日前退宿。

七、关于统一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外的其他学生住宿安排

在2016年10月8日后,视房源情况再考虑是否安排此类型学生住宿(含交流合作学生、联合培养学生、外校到我校做实验的学生等)。

八、关于宿舍清退

公寓办将于6月24日上午9:00整,停止毕业生进出公寓门禁刷卡授权,届时毕业生将无法刷卡进出学生公寓。请全校毕业生于6月23日(含23日)前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原宿舍。(已网上申请并通过审核的延期生、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研究生除外)。

九、关于零星空床位整合

1、原则上在同学院、同住宿区范围内进行整合,无法进行学院集中整合的,适当在学院(研究院)间、楼栋间进行合并调整。

2、为保证新生能够入住整间宿舍,更快更好地适应大学生活,希望各学院能做好零星床位的整合工作。若无法整合,学校将根据宿舍情况安排新生或经批准入住的学生在有空余床位的宿舍入住。

十、毕业生离校要求

为保证毕业生按时离校,希望各学院在确认学生已经退宿的情况下发放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年6月1日

翔安校区 2016 年暑期及秋季学生住宿工作日程安排表

工作日程	工 作 内 容	备注
6.13—6.14	2016 届延期本硕博宿舍网络申请	
6.15—6.17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宿舍网络申请（含本校保研及考研学生网络申请宿舍）	
6.23 前（含 23 日）	2016 届毕业生离校退宿	
6.24 上午	公寓办检查各学院（研究院）毕业生清退工作落实情况； 物业打扫卫生	
6.27	2016 届延期本科生、延期硕士生调整宿舍； 本校考研保研学生入住新宿舍	
6.27	2016 级本校直博生、硕博连读（研三）生搬迁至南光宿舍	该部分学生无需参与宿舍网申
6.30	2016 级硕士生宿舍网络申请学院确认	
6.30	6 月 30 日前提前入住的外校硕士新生根据网申结果搬迁至所申请的床位	时间待定，以宿舍网申结果出来的时间为准
7.13—7.15	2016 级博士研究生宿舍网络申请（本科直博生、研三硕博连读生除外）	
7.18 左右一周	暑期夏令营住宿安排	
7.20	外校到我校做实验交流生退宿	
7.22	2016 级博士生宿舍网络申请学院确认	
7.22	7 月 22 日前提前入住的外校博士新生且网申到南光博士公寓的，从过渡宿舍搬迁到南光博士公寓	时间待定，以宿舍网申结果出来的时间为准
7.25	马来西亚学生入住	时间待定
8.2—8.4	2016 级本科生宿舍网络申请	
8.5—8.8 中午 12 点	学院为 2016 级本科生分配宿舍	
8.24—8.25	2016 级本科新生入住	待定

9.7	提前入住博士生入住在过渡宿舍的，搬迁到三期博士公寓	待定
9.7	国防生搬迁，医学院住在外籍生住宿区域的学生搬迁	待定
9.10	2016 级研究生、国际学生入住	待定
9.20	医学院专业型硕士退宿，海外教育学院港澳台联考生入住	待定
9.25	马来西亚分校学生退宿，公共卫生学院搬迁	待定
10.1—10.07	医学院 MBBS 项目生入住，国际学院自主招生学生入住	待定
10.8 之后	统一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外的其他学生住宿安排	

一、毕业生离校

关于翔安校区 2016 年毕业生按时退宿离校的通知

各位毕业生：

按照《厦门大学<关于 2016 届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通知>》，2016 届毕业生需于 6 月 21 日—6 月 23 日（含 23 日）到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各物业管理站集中办理退宿离校手续。（具体事宜详见《翔安校区 2016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毕业生一经办理退宿手续，必须搬离宿舍。同宿舍全体毕业生退宿手续办理完毕，学校将对该宿舍进行停电检修。所有毕业生必须在 6 月 23 日之前（含 23 日）办理完退宿手续，6 月 24 日上午 9 点将取消学生公寓门禁授权。（已网上申请并通过审核的延期生、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研究生除外）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6 年 6 月 1 日

翔安校区 2016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6 月 21 日—6 月 23 日（8:00—11:30，14:30—17:30）

二、办理流程：

退宿前同学们打包好行李，做好退宿离校准备

联系所在楼栋宿管员（电话：）清点宿舍设施设备，宿管员检查、清点后开具设施设备清点单；交回钥匙、空调遥控器；开启保险柜，使锁扣卡住柜门，最后卸下电池；原签领空调遥控器的同学如先退宿，可请最后退宿同学另行签退遥控器）

同学们凭本楼栋管理员签字确认后的《学生宿舍设施清点单》到管理站值班室（电话：）换取盖章后的退宿手续证明（如有钥匙、空调遥控器丢失或设施设备损坏须先按规定缴纳赔款并索取收款收据）。

同一宿舍全部同学办理完退宿手续后当天携带个人物品搬离宿舍，离开宿舍时请关闭水、电等设施设备，关好门窗。

★温馨提示：（1）、请同学们务必仔细清点并带走个人物品（打开并清理个人使用的橱柜、保管箱），避免遗漏，物业服务人员将清扫房间、检修设施。
（2）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如报到证、户口关系迁移证、毕业证等证件）。

三、联系方式：

所在园区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南光/芙蓉 8、10（08-14）	18150360193	南光 6-1 楼
南安 2-7/芙蓉 6、9（06-10）	18150360191	南安 6-1 楼
南安 8-13/芙蓉 7、10（01-07）	18150360192	南安 9-1 楼
芙蓉 1-4/芙蓉 5、9（01-05）	18150360189	芙蓉 4-1 楼
笃行 5； 9-10； 国光 8-9	18150360181	国光 3-1 楼
笃行 1-2-3； 6-7-8	18150360180	笃行 2-1 楼
国光 1-7； 10-11	18150360182	国光 4-1 楼

一期值班电话：2888108 二期值班电话：18150360190

翔安校区校园服务部

2016 年 6 月 1 日

二、延期毕业生住宿

延期毕业生住宿时间安排一览表

学生类别	延期住宿网申时间	查询时间	原宿舍住宿截止时间（门禁权限截止时间）	入住延期宿舍
延期本科生	6.13-6.14 (9:00-17:00)	6.17	6.27 上午 9:00	6.27(9:00-17:00)
延期硕士生	6.13-6.14 (9:00-17:00)	6.17	6.27 上午 9:00	6.27(9:00-17:00)
延期博士生	6.13-6.14 (9:00-17:00)	6.17	在原宿舍继续延期住宿	

关于翔安校区 2016 年延期毕业本科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各位延期毕业本科生：

在延期期间，您如果需要申请延期住宿，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对象：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由教务处向公寓办提供的延期毕业本科生名单内的学生。（未在教务处提供名单内，学校不再受理您的延期住宿申请）

二、申请时间：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每天 9:00—17:00）

三、申请方式：

1、请登录公寓管理系统 <http://gongyu.xmu.edu.cn>，提交延期住宿申请。

2、请于 6 月 17 日登录公寓管理系统 <http://gongyu.xmu.edu.cn>，查看延期住宿安排。

四、相关流程说明

（一）退出原有宿舍

1、您现住的宿舍已安排给 2016 级新生，为保证以上工作顺利开展，公寓办将对延期本科生宿舍进行统一安排。

2、您可以在原宿舍住宿至 6 月 27 日上午 9：00（届时门禁权限将终止），之后您将无法刷卡出入该学生公寓。同时，该宿舍将停电检修。

（二）入住延期宿舍

1、退宿：请于 6 月 27 日上午 9：00 前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2、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寸照片及家具清点单于 6 月 27 日 9：00—17：00 到延期宿舍楼栋及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学校将不再提供延期住宿。（退宿流程参见《翔安校区 2016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现住翔安校区延期本科生均在原住宿区内调整。若因学校宿舍改造、调整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安排床位上住宿的，必须配合学校进行住宿调整。延期宿舍(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就读期间的住宿资格。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6 年 6 月 1 日

关于翔安校区 2016 年延期毕业硕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各位延期毕业硕士生：

在延期期间，您如果需要申请延长住宿，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对象：**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由研究生院提供公寓办的延期毕业硕士生名单内的学生。（未在研究生院提供的名单内的，不再受理延期住宿申请）

二、**申请时间：**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每天 9:00—17:00）

三、申请方式：

1、请登录公寓管理系统 <http://gongyu.xmu.edu.cn>，提交延期住宿申请。

2、请于 6 月 17 日登录公寓管理系统，查看延期住宿安排。

四、相关流程说明：

（一）退出原有宿舍

1、您现住的宿舍已安排给 2016 级硕士新生或调整的部分老生，为保证以上工作顺利开展，公寓办将对延期硕士生宿舍进行统一安排。

2、您可以在原宿舍住宿至 6 月 27 日上午 9:00（届时门禁权限将终止），之后您将无法刷卡出入该学生公寓。同时，该宿舍开始停电检修。

（二）入住延期宿舍

1、退宿：6 月 27 日 9:00—15:00 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2、入住：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寸照片及家具清点单于 6 月 27 日（9:00—17:00）到延期宿舍楼栋及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逾期视为放弃机会，学校不再提供住宿。（退宿流程参见《翔安校区 2016 年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现住翔安校区延期硕士生均在原住宿区内调整。若因学校宿舍改造、调整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安排床位上住宿的，须配合进行住宿调整搬迁乃至退宿。延期宿舍（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的住宿资格。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6 年 6 月 1 日

关于翔安校区 2016 年延期（含应届及往届）毕业博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 各位延期毕业博士生：

在延期期间，您如果需要申请延期住宿，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对象：截止 2016 年 6 月 8 日由研究生院向公寓办提供的延期毕业博士生名单内的学生。（未在研究生院提供名单内，视为放弃申请，学校不再受理您的延期住宿申请）

二、申请时间：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每天 9:00—17:00）

三、申请方式：

1、请登录公寓管理系统 <http://gongyu.xmu.edu.cn>，提交延期住宿申请。

2、请于 6 月 17 日登录公寓管理系统，查看延期住宿安排。

四、相关流程说明：

1、现住南光延期博士生如需要继续延期，在经过网申审核后，原则上在原宿舍住宿至毕业。

2、现住南安延期博士生的宿舍已安排给 2016 级硕士新生，为保证新生入住工作顺利开展，公寓办已经通知需要继续延期的博士生于 5 月 31 日前调往南光博士公寓住宿。调宿流程如下：

（1）退宿：5 月 31 日前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到一期公寓办开具调宿红单证明。

（2）入住：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寸照片、家具清点单及公寓办开具的调宿红单到延期宿舍楼栋及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逾期视为放弃机会，学校不再提供住宿。

3、若因学校宿舍改造、调整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安排床位上住宿的，须配合进行住宿调整搬迁乃至退宿。延期宿舍（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的住宿资格。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6 年 6 月 1 日

三、2016 级新生住宿

关于 2016 级本科新生住宿安排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学生工作组:

为了做好 2016 年本科新生的住宿安排工作,保证迎新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安排原则

1、公寓办提供具体房源(见学生处网站),各学院(研究院)根据公寓办提供的房源进行线上分配,详见《关于 2016 级本科新生宿舍网络申请学院分配工作的通知》。

二、新生入住

1、翔安校区生命与科学学院、药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海洋与地球学院、能源学院的 2016 级本科生、2016 级少数民族预科班、海外教育学院港澳台联考生、预科班学生入住一期学生公寓。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国际学院(含都柏林及自主招生项目)的 2016 级本科生入住二期学生公寓。航天航空学院 2016 本科生入住三期学生公寓。

2、各学院 2016 级台港澳本科新生与本学院大陆生同住。

3、国际学生入住国际生宿舍。

三、相关说明

1、航天航空学院:由于三期学生公寓需要在九月份才能投入使用,航天航空学院本科新生需先到思明校区报到注册,军训结束后再入住到翔安三期学生公寓。

2、国防生相关事项:由于三期国防生大楼需要在九月份才能投入使用,因此,需要医学院 48 名本科新生(18 名非国防生新生、30 名本科国防生新生)先在安排在指定区域暂时住宿,其中,18 名非国防生新生(女)先在笃行 6 过渡,30 名本科国防生新生先在国光园区国际生住宿区域过渡。等到九月份国防生大楼启用后,原住在笃行 5 的 58 名国防生以及住在过渡宿舍的 30 名本科国防生新生直接搬迁到国防生大楼,18 名非国防生新生从笃行 6 搬迁至笃行 5。

3、马来西亚分校新生住宿相关事宜:2016 年 7 月 25 日—9 月 25 日期间,马来西亚分校 500 名新生需入住翔安校区学生公寓,因此,需要各学院做如下配合:

(1)公共卫生学院 2016 级本科新生(不含博伊特勒书院学生)需要在笃行四过渡至 9 月 27 日,待马校学生退宿后,需要搬迁至原规划宿舍。

(2)国际学院自主招生项目学生需推迟至 10 月 1 日以后开学。同时国际学院需要在毕业生退宿后,对笃行 1、笃行 3、笃行 9、笃行 10 进行宿舍零散床位的整合。

(3)医学院需对国光 10、11、笃行 2、7 的学生零散床位进行整合。

4、已经安排到宿舍的学生,若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前未办理入住手续,学校将收回该床位,且本学期内不再安排该生住宿。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 日

厦门大学 2016 级本科新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首先，祝贺您成为厦门大学 2016 级本科新生中的一员，欢迎您入住厦门大学学生公寓！今年，厦门大学研究生新生入住学生公寓一律采取网上申请方式。为了让您了解厦门大学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及住宿安排的基本情况，在网申过程中能够方便快捷、顺利地申请到学生公寓，请认真阅读以下使用须知：

1、网申对象：2016 级本科新生（仅限大陆生，不含港澳台新生及海外生）

2、网申时间：2016 年 8 月 2 日—8 月 4 日（每天 9：00—17:00）。新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申系统申请宿舍，填写个人信息。

3、请登录厦门大学易班首页（<http://yiban.xmu.edu.cn>），点击右上角“注册新账号”，注册成功后返回首页再次登录（具体情况详见易班邀请函），点击“新生网上住宿申请”链接，进入公寓管理系统，根据系统要求申请宿舍（请尽量使用谷歌、搜狗、火狐浏览器）。

4、登录系统下载并认真阅读《新生网上申请宿舍操作手册》。

（1）网上申请登录帐号、密码分别为：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的后六位或六个零（默认身份证号后 6 位）。

（2）网上申请所选择的“宿舍床位”，一经确认，将无法修改。

（3）操作过程如果出现页面样式出错或系统问题，请更换浏览器或电脑重新登录系统。

5、申请宿舍结果查询时间：2016 年 8 月 10 日（待定，以公寓管理系统通知为准，请随时关注）。

6、已经申请到宿舍的新生，若未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前办理入住手续，学校将收回该床位，且本学期内不再安排该生住宿。

7、关于住宿费代扣及凭住宿发票入住事宜。

（1）按学校规定，未足额缴清住宿费的，暂不予办理入住手续。为确保新生报到后，能顺利入住学生公寓，请根据所申请宿舍的住宿标准，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前，在学校指定的银行卡（随录取通知书寄达）内预存住宿费。（详见《厦门大学 2016 年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2）新生入住时，请凭在学院注册领到的学生卡办理入住。

再次欢迎您入住厦门大学学生公寓，联系电话：0592-2182381、0592-2182382。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 日

关于 2016 级本科新生宿舍网络申请学院分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

为保证 2016 级本科新生网上申请住宿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 2016 级新生及时入住新生宿舍,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网申基本流程及时间

1、2016 级本科生住宿网申时间

本科新生:2016 年 8 月 2 日—8 月 4 日(每天 9:00—17:00)

2、网申基本流程

公寓办分配学院学生住宿片区→学生网申住宿→学院登录公寓管理系统线上分配学生宿舍(公寓管理系统 <http://gongyu.xmu.edu.cn>)→公寓办线上确认复核结果→公示新生宿舍

二、学院分配

各学院辅导员线上查看所分管学生的基本信息,于 8 月 5 日-8 月 8 日中午 12 点之前线上分配宿舍,8 月 10 日后在公寓管理系统上确认分配结果

联系电话:0592-2182381。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 日

厦门大学 2016 级硕士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首先，祝贺您成为厦门大学 2016 级硕士新生中的一员，欢迎您入住厦门大学学生公寓！今年，厦门大学研究生新生入住学生公寓一律采取网上申请方式。为了让您了解厦门大学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及住宿安排的基本情况，在网申过程中能够方便快捷、顺利地申请到学生公寓，请认真阅读以下使用须知：

1、网申对象：2016 级硕士新生（仅限大陆生，不含港澳台新生及海外生）

2、网申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7 日（每天 9：00—17:00）。新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申系统申请宿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住申请。开学后若需住宿，视学校房源剩余情况另行考虑是否安排。

3、请登录厦门大学易班首页（<http://yiban.xmu.edu.cn>），点击右上角“注册新账号”，注册成功后返回首页再次登录（具体情况详见易班邀请函），点击“新生网上住宿申请”链接，进入公寓管理系统，根据系统要求申请宿舍（请尽量使用谷歌、搜狗、火狐浏览器）。

4、登录系统下载并认真阅读《新生网上申请宿舍操作手册》。

（1）网上申请登录帐号、密码分别为：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的后六位或六个零（默认身份证号后 6 位）。

（2）网上申请所选择的“宿舍床位”，一经确认，将无法修改。

（3）操作过程如果出现页面样式出错或系统问题，请更换浏览器或电脑重新登录系统。

5、申请宿舍结果查询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待定，以公寓管理系统通知为准，请随时关注）。

6、已经申请到宿舍的新生，若未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前办理入住手续，学校将收回该床位，且本学期内不再安排该生住宿。

7、关于住宿费代扣及凭住宿发票入住事宜。

（1）按学校规定，未足额缴清住宿费的，暂不予办理入住手续。为确保新生报到后，能顺利入住学生公寓，请根据所申请宿舍的住宿标准，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前，在学校指定的银行卡（随录取通知书寄达）内预存住宿费。（详见《厦门大学 2016 年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2）新生入住时，请凭在学院注册领到的学生卡办理入住。

再次欢迎您入住厦门大学学生公寓，联系电话：0592-2184078。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 日

厦门大学 2016 级博士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使用须知

首先，祝贺您成为厦门大学 2016 级博士新生中的一员，欢迎您入住厦门大学学生公寓！今年，厦门大学研究生新生入住学生公寓一律采取网上申请方式。为了让您了解厦门大学研究生住宿网上申请系统及住宿安排的基本情况，在网申过程中能够方便快捷、顺利地申请到学生公寓，请认真阅读以下使用须知：

1、网申对象：2016 级博士新生（仅限大陆生，不含港澳台新生及海外生）

2、网申时间：201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5 日（每天 9：00—17:00）。新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申系统申请宿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住申请。

3、请登录厦门大学易班首页（<http://yiban.xmu.edu.cn>），点击右上角“注册新账号”，注册成功后返回首页再次登录（具体情况详见易班邀请函），点击“新生网上住宿申请”链接，进入公寓管理系统，根据系统要求申请宿舍（**请尽量使用谷歌、搜狗、火狐浏览器**）。

4、登录系统下载并认真阅读《新生网上申请宿舍操作手册》。

（1）网上申请登录帐号、密码分别为：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的后六位或六个零（默认身份证号后 6 位）。

（2）网上申请所选择的“宿舍床位”，一经确认，将无法修改。

（3）操作过程如果出现页面样式出错或系统问题，请更换浏览器或电脑重新登录系统。

5、申请宿舍结果查询时间：2016 年 7 月 22 日（**待定，以公寓管理系统通知为准，请随时关注**）。

6、已经申请到宿舍的新生，若未在 2016 年 10 月 8 日前办理入住手续，学校将收回该床位，且本学期内不再安排该生住宿。

7、关于住宿费代扣及凭住宿发票入住事宜。

（1）按学校规定，未足额缴清住宿费的，暂不予办理入住手续。为确保新生报到后，能顺利入住学生公寓，请根据所申请宿舍的住宿标准，于**2016 年 8 月 24 日前**，在学校指定的银行卡（随录取通知书寄达）内预存住宿费。（详见《厦门大学 2016 年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2）新生入住时，请凭在学院注册领到的学生卡办理入住。

再次欢迎您入住厦门大学学生公寓，联系电话：0592-2187951。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 日

关于 2016 年研究生新生宿舍网络申请学院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学生工作组：

为保证 2016 级研究生网上申请住宿的工作顺利开展，保障 2016 级新生及时入住新生宿舍，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网申基本流程及时间

1、网申基本流程

公寓办分配住宿片区→学生网申住宿→公寓办线上复核学生住宿→公示新生宿舍。

2、2016 级研究生住宿网申时间

硕士新生：201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7 日（每天 9:00—17:00）

博士新生：201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5 日（每天 9:00—17:00）

二、学院复核

各学院可在线查看学生申请情况（硕士研究生请于 6 月 30 日后、博士研究生请于 7 月 22 日后）及宿舍安排，但不可更改，公寓管理系统 <http://gongyu.xmu.edu.cn>。

联系电话：思明校区 0592-2184078（硕士）、0592-2187951（博士）；

翔安校区 0592-2886252（硕士、博士）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 日

翔安校区 2016 年本校保送（考取）本校硕士生宿舍安排

各位本校保研和考研学生：

2016 年小学期，学校将为本校保研和考研学生办理入住新生宿舍手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资格：厦门大学本校保送本校及本校考取本校的 2016 级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方式：

1、请于 6 月 15 日—6 月 17 日用准考证号登录公寓管理系统

<http://gongyu.xmu.edu.cn>。

2、选择“申请入住”目录下的“新生入住”，按步骤进行申请。

3、请于 6 月 20 日后登录公寓管理系统查看申请结果。

三、入住新生宿舍办理手续时间：6 月 27 日 9：00—17：00

四、办理流程

1、退宿：学生需于 6 月 27 日 9:00—15:00 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2、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张一寸照片及家具清点单于 6 月 27 日 9：00—17：00 到新住宿楼栋及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五、相关说明

1、学生需提供本人一寸照片 1 张，用于住宿卡制作。

2、对于逾期未按照上述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学生，学校将视其自动放弃提前入住，不再为其提供并办理提前住宿。

3、6 月 23 日—6 月 26 日，符合提前入住资格的研究生，继续在原宿舍居住，门禁刷卡继续开通至 6 月 27 日 9：00。

4、若因学校宿舍改造、调整等原因，需要提前入住学生再次进行搬迁的，学生须配合进行住宿调整搬迁。新生宿舍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在校研究生就读期间的学生公寓住宿资格。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6 年 6 月 1 日

翔安校区 2016 年本校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博士生宿舍安排

翔安校区第三期博士宿舍启用时间是 9 月份。学校将为本校直博、硕博连读生的住宿做如下安排：

一、本校直博生、研三硕博连读生于 6 月 27 日 9:00—17:00 入住南光博士宿舍。（本部分学生无需参与网申，宿舍直接由公寓办根据床源情况进行安排），办理流程如下：

1、退宿：学生需于 6 月 27 日 9:00—15:00 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2、宿舍安排：公寓办将根据毕业生退宿情况随机安排，男女生均入住翔安校区南光园区。

3、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张一寸照片及原宿舍家具清点单于 6 月 27 日 9:00—17:00 到新住宿楼栋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

由于该部分学生的床位已经安排给 2016 级硕士新生，请学院做好该部分学生的搬迁动员工作。

二、研一、研二硕博连读生暂时继续在硕士原宿舍住宿。本部分学生需参与 7 月 13—15 日的宿舍网申，网申结果出来后，申请到南光园区博士公寓的，需要在 7 月 22 日 9:00—15:00 办理搬迁到南光园区博士公寓的入住手续。申请到三期博士公寓的学生，则需等到 9 月份按新生流程办理搬迁手续。7 月 22 日（时间待定，以宿舍网申结果出来的时间为准）搬迁流程如下：

1、退宿：学生需于 7 月 22 日 9:00—15:00 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2、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张一寸照片及原宿舍家具清点单到新住宿楼栋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

三、相关说明

床位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否则将依照学校相关住宿管理规定，取消本人在校研究生就读期间的学生公寓住宿资格。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与环境服务中心
2016 年 6 月 1 日

翔安校区 2016 级外校硕士、博士新生提前入住宿舍安排

各学院（研究院）学生工作组：

考虑到实际需要，现将 2016 级外校硕士、博士新生提前入住安排通知如下：

一、2016 级外校硕士生提前入住安排

（一）网申结果出来前（6 月 30 日前）入住的外校硕士新生

该部分学生将安排在过渡宿舍进行临时住宿，待 6 月 30 日硕士网申结果出来后，根据网申结果进行搬迁调宿。搬迁流程如下：

1、退宿：学生需于 6 月 30 日 9:00—15:00 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2、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张一寸照片及原宿舍家具清点单于 6 月 30 日 9:00—17:00 到新住宿楼栋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

（二）网申结果出来后（6 月 30 日后）入住的外校硕士新生

该部分学生将根据网申结果，原则上将直接安排到新生宿舍。若因学校宿舍改造、宿舍调整等原因，无法直接安排到新生宿舍的，则需要提前入住学生暂时住在过渡宿舍。

二、2016 级外校博士生提前入住安排

（一）网申结果出来前（7 月 22 日前）入住的外校博士新生

该部分学生需要安排在本学院未提前到校的硕士新生宿舍过渡。至于安排在哪个房间占用哪个床位，由学院自行决定，学院需提前统计每位硕士新生到校时间，最好将博士新生安排在 9 月份开学时才入住的新生床位，以免造成冲突。在网申结果出来后，若博士新生申请到南光博士公寓，则需在 7 月 22 日 9:00—15:00 办理搬迁到南光宿舍的手续，以尽快将占用的硕士新生床位腾挪出来。若申请到三期博士公寓，则继续住在过渡宿舍至 9 月份搬迁。7 月 22 日（时间待定，以宿舍网申结果出来的时间为准）搬迁到南光的办理手续具体如下：

1、退宿：学生需于 7 月 22 日 9:00—15:00 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2、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张一寸照片及原宿舍家具清点单于 7 月 22 日 9:00—17:00 到新住宿楼栋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

（二）网申结果出来后（7 月 22 日后）入住的外校博士新生

1、申请到南光园区博士公寓的，可直接入住南光园区博士宿舍。

2、申请到三期博士公寓的学生，需要安排在本学院未提前到校的硕士新生宿舍过渡。在三期博士公寓投入使用后，再进行搬迁。若未按时退宿搬迁将影响 2016 级硕士新生入住，请各学院做好这部分学生的搬迁动员工作。搬迁办理流程如下：

(1) 退宿：学生需于 9 月 8 日 9:00—15:00 (时间待定) 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2) 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 (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张一寸照片及原宿舍家具清点单于 9 月 10 日 9 : 00—17 : 00 到新住宿楼栋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

(三) 相关说明

对于提前入住的外校博士新生，建议各学院也可以安排在本学院本科生(暑假离校)宿舍过渡住宿。办理入住流程为：

1、学院发送入住申请到公寓办，说明相关事项 (将安排在哪间宿舍，该宿舍原属本院哪些学生住宿，征得宿舍内学生同意后，将安排哪一位博士新生暂时入住该宿舍)

2、学生凭借身份证及校园卡 (临时消费卡) 到公寓办开通门禁；

3、学院提前将预备安排的本科生宿舍钥匙收齐，在博士新生到校后，将宿舍钥匙给入住的博士新生。

到九月份开学前，学院监督博士新生，办理搬迁到博士宿舍的手续。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 日

关于化学化工学院在翔安校区住宿学生宿舍调整的通知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工作组：

根据 2016 年翔安校区房源情况及住宿规划，住在芙蓉园区的化学化工学院硕士生需要调整至南安硕士公寓，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搬迁时间：2016 年 6 月 27 日

二、搬迁流程：

1、退宿：学生需于 6 月 27 日 9:00—15:00 到原住楼栋及所在物业管理站办理退宿手续，领取《学生宿舍家具清点单》。

2、宿舍安排：公寓办将根据床位情况，安排集中住宿；

3、入住：请本人，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一卡通）、一张一寸照片及原宿舍家具清点单于 6 月 27 日 9：00—17：00 到新住宿楼栋所属园区的物业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

未按时退宿将影响 2016 级本科新生入住，请学院做好这部分学生的搬迁动员工作。

厦门大学学生公寓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 日